

魏納雷維著

王紹堉

譯

王震南

當代國際法簡論

陽明管理發展中心出版

魏納雷維著
王紹增譯
王震南

當代國際法簡論

當代國際法簡論

作者：魏 納 雷 維

譯者：王 紹 堉、王 震 南

出版者：財團法人陽明管理發展中心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三號八樓
電話：(〇二) 七八一三四一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經銷：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兩百伍拾元
平裝本新臺幣兩百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本書的編例

原書各編之後，都開列了有關參考書和讀物，一般限於最近十五至二十年內的文獻，由於閱讀譯文之讀者參考機會不多，未予附載。

正文內所提到的案件，均標有判決書或仲裁書的年份。引述一案件時，在年份之後，跟着是可查到該案的資料來源的頁數。全書正文後有附錄甲，將少數案件加以摘要；附錄乙將書中所引的案件全部列表；此外還有附錄丙國際法文獻書目選錄。除附錄甲予以譯載外，附錄乙及附錄丙均將原文附於書後，以供參考。另附錄丁係本書所用的縮寫（大部份出現在附錄乙內）。

本書內容與作者

國際社會已擴大到擁有約一百五十各式各樣的成員，因而產生了種種方面的調整，使國際法這一套規範，原本是比較穩定的，現在則是變動頻仍爭議紛紜。國際法又成為政治生活中的活躍部分，而國際法制再度成為政治鬥爭的戰場。

本書的中心課題，就是說明各國如何應付新規範或對舊規範的新解釋的需要，同時也對國際法的政治淵源和功用加以分析。向來政治學者對國際法多從法律觀點來探討，而忽視其政治的一面，作者針對這一情況，而展濶了其視野。

雷維教授研究國際法把它看作為國際政治的組成部分，強調政治與法律間的聯繫，並闡明國際法的功用是管制國家行為和溝通國際社會。他把國際法的強弱之處都解釋為國際政治的反映，並把各國之間對國際法原則和規條的協議和分歧，歸之於各國國家利益的根本一致或衝突。

魏納雷維是馬諾亞(Manoa)夏威夷大學的榮譽教授，著有「國際社會之法律與政治」(Law and Polit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際政治：體制之基礎」(International Politics: Foundations of the System)等書。

當代國際法簡論

目 錄

第一篇 國際法的性質與功用	一
第一章 國際法的發展	六
中世紀	六
十五、十六世紀	七
十七、十八世紀	九
早期的國際法著者	一〇
十九世紀	一三
第二章 國際法的性質與基礎	一六
法律的必要	一六
法律與政治	一七
國際法是「真正的」法律嗎	一八

國際法的基礎·····	一九
-------------	----

國際法的基礎和國家·····	二二
----------------	----

各國爲什麼遵守國際法·····	二三
-----------------	----

第三章 國際法與其他法律·····	二五
-------------------	----

法律的種類·····	二五
------------	----

一元論和二元論·····	二六
--------------	----

國家對不同類法律的實際做法·····	二七
--------------------	----

國際法庭的實踐·····	二八
--------------	----

各國國內法間之關係·····	二九
----------------	----

第四章 國際法的產生：方法和原則·····	三五
-----------------------	----

起源·····	三五
---------	----

條約·····	三九
---------	----

習慣·····	四〇
---------	----

一般法律原則·····	四四
-------------	----

衡平法·····	四六
----------	----

第五章 國際法的產生：人和機構·····	五〇
----------------------	----

國家	五〇
國際組織	五〇
法律機構	五五
個人	五五
法院	五七
第二篇 國際法上的法律能力	五九
第六章 國際法的主體	六一
國家	六一
承認	六四
國際公共組織	六六
叛亂團體與解放運動	六八
公司	七一
多國公司	七二
個人	七五
第三篇 主體的內在法律屬性	七九
第七章 國家的地位	八〇

主權·····	八〇
---------	----

平等·····	八三
---------	----

不干涉·····	八五
----------	----

國家的主權豁免·····	九〇
--------------	----

關於主權問題的趨勢·····	九二
----------------	----

第八章 國際法主體的機關及其保護·····	九五
-----------------------	----

法人問題·····	九五
-----------	----

國家機關·····	九六
-----------	----

國際組織的機關·····	九八
--------------	----

保護的種類·····	九九
------------	----

受到保護的實體·····	一〇一
--------------	-----

第四篇 國家的管轄權·····	一〇五
-----------------	-----

第九章 時間管轄權·····	一〇八
----------------	-----

國家的誕生·····	一〇八
------------	-----

國家的同一性和延續性·····	一一〇
-----------------	-----

國家的滅亡·····	一二
------------	----

國家的繼承原則.....一二

國家的各種繼承.....一五

第十章 空間管轄權的範圍.....一八

主權和空間管轄權.....一八

空間管轄權的內容.....二〇

領土管轄權的界限.....二五

空中管轄與外空間管轄的邊界.....二七

領水管轄權.....二八

特別區管轄權.....三三

大陸礁層的管轄邊界.....三四

公海上的管轄邊界.....三五

兩極地區的管轄權.....三六

第十一章 空間主權和管轄權的取得與喪失.....三八

原始的主權和管轄.....三八

因自然原因而取得領土.....三八

佔領.....三九

時效.....四〇

割讓·····	一四一
---------	-----

征服·····	一四一
---------	-----

條約·····	一四一
---------	-----

主權和管轄權的喪失·····	一四二
----------------	-----

第十二章 屬人管轄權的取得與喪失·····	一四三
-----------------------	-----

屬人管轄權的意義·····	一四三
---------------	-----

屬人管轄權的取得·····	一四三
---------------	-----

屬人管轄權的喪失·····	一四五
---------------	-----

對法人的屬人管轄權·····	一四六
----------------	-----

第十三章 國家的實質管轄權·····	一四八
--------------------	-----

意義·····	一四八
---------	-----

實質管轄權的限度·····	一四九
---------------	-----

保護原則·····	一五一
-----------	-----

世界性的實質管轄權·····	一五二
----------------	-----

第五篇 國際法上的個人·····	一五七
------------------	-----

第十四章 外僑法·····	一六〇
---------------	-----

入境·····	一六〇
待遇的標準及其執行·····	一六二
外僑作為國內法的主體·····	一六八
外僑私人權利的保護·····	一七〇
特許權的特殊情況·····	一七三
國有化的特殊情況·····	一七四
外僑個人權利的保護·····	一七五
引渡與庇護·····	一七七
第十五章 國際法上的國民 ·····	一八〇
國民是被遺忘了的人·····	一八〇
國際保護的開端·····	一八〇
人權·····	一八一
各族人民的自決·····	一八五
第六篇 具有法律後果的國際行為 ·····	一九一
第十六章 單方的法律行為 ·····	一九五
法律行為的性質·····	一九五

承認·····	一九六
通知·····	一九六
聲明·····	一九六
諾言·····	一九七
抗議·····	一九七
放棄·····	一九八
互相依存的單方行為·····	一九八
第十七章 多邊行為(條約)·····	二〇〇
條約的價值·····	二〇〇
條約的性質·····	二〇一
締結條約的資格與權力·····	二〇二
同意·····	二〇四
保留、修正·····	二〇六
目的與宗旨·····	二〇八
生效·····	二〇八
解釋·····	二〇九
條約的中止·····	二一三

條約無效、終止和中止的後果·····	二一六
第十八章 國際法主體的責任·····	二一九
原則·····	二一九
這個原則的一些有爭議的問題·····	二二一
損害的形式·····	二二五
責任的主體與客體·····	二二六
主體的機關的責任·····	二二七
產生責任的行爲·····	二二九
私人的責任·····	二三〇
排除責任的條件·····	二三一
賠償·····	二三二
程序·····	二三四
擴大和縮小求償·····	二三七
國際組織的責任·····	二三八
第七篇 國際合作·····	二三九
第十九章 政治合作·····	二四五

合作作爲一項法律義務·····	二四五
-----------------	-----

對於這項法律的各種看法·····	二四六
------------------	-----

第二十章 經濟合作·····	二五〇
----------------	-----

根源·····	二五〇
---------	-----

現行法律·····	二五一
-----------	-----

經濟合作法的前途·····	二五二
---------------	-----

第八篇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	二五九
--------------------	-----

第二十一章 和平解決方法的適用性·····	二六一
-----------------------	-----

政治方法與法律方法·····	二六一
----------------	-----

什麼是國際爭端·····	二六三
--------------	-----

方法的選擇·····	二六四
------------	-----

第二十二章 無第三方參與決定的和平解決·····	二六六
--------------------------	-----

談判·····	二六六
---------	-----

斡旋·····	二六七
---------	-----

調停·····	二六八
---------	-----

調查·····	二六九
---------	-----

和解	二七〇
第二十三章 有第三方參與的和平解決	二七二
仲裁	二七二
審判	二七四
第九篇 使用武力	二七九
第二十四章 合法使用武力的條件	二八四
報仇	二八四
自衛	二八七
自保	二九一
戰爭	二九三
第二十五章 使用武力的管制	二九九
一般原則	二九九
武器與方法	三〇一
使用戰爭以外的武力	三〇二
第二十六章 與使用武力無關的第三國的地位	三〇四
平時	三〇四